

罗源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12〕11号

关于调整小水电企业取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专题会议纪要

2月1日下午,县政府刘用场副县长主持召开小水电企业取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问题专题会议,现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县农村水电企业协会杨云生同志关于请求调整小水电企业取水资源费标准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认为,1997年,为缓解我县电力紧缺状况,县政府制定了《关于发展地方水电若干问题的意见》,号召民营企业投资水电建设,并确定上网电价为0.4元/千瓦时,水资源费为0.0025元/千瓦时。近年来,由于电网制度改革,上网电价下降至0.35元,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却提高至0.008元/千瓦时,全县水电行业经营困难,部分企业甚至濒临倒闭。鉴于上述原因,并考虑到我县水电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偏小、水资源利用条件较差及效益不高等实际问

题，本着分步实施、逐步到位的原则，会议原则同意下调小水电取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暂按 0.005 元/千瓦时征收水资源费，今后再适时按省定标准征收。

参 加 会 议：刘用场

周永平 郑 霄 薛安发 倪清泉

黄 霖 刘其锋 尤德光 杨云生

记 录：许彭多

主题词：文秘工作 会议纪要

发：各有关单位，县有关领导，存档。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2 月 13 日印发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

闽价商〔2014〕395号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物价局（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精神，为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与合理开发利用，经省政府同意，决定适当提高我省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并实行超计划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提高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对地表水中“城乡生活取用水”、“工业取用水”、“除工业取水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取用水”，一类区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

准 0.04 元/立方米，二类区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0.03 元/立方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地表水取水用途	地区分类	现行收费标准	调整后收费标准
城乡生活取用水	一类区	0.06	0.10
	二类区	0.05	0.08
工业取用水	一类区	0.08	0.12
	二类区	0.07	0.10
除工业取水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取用水	一类区	0.12	0.16
	二类区	0.10	0.13

备注：一类区为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市，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二类区为龙岩、三明、南平、宁德市。

二、实行超计划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

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取水许可计划，除水力发电、贯流式火力发电、城市供水企业外的取水单位或个人超计划取水的，对超计划取水部分按年度累进征收水资源费。超过计划取水 20%(含 20%)以内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收 1 倍水资源费，超过计划取水 20%（不含 20%）-50%（含 50%）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收 2 倍水资源费，超过计划取水 50%（不含 50%）以上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收 3 倍水资源费。

三、超计划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分级负责，通过水利工程供水的，在水利工程环节征收，由水利供水工程管理机构统

一缴纳。价格主管部门在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时要明确实行超计划取水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

四、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对城市供水企业的水资源费调整自当地城市供水价格调整起执行；通过水利工程供水的，水资源费调整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水资源费纳入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省政府办公厅。

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18日印发

